

**2018 年**

**湛江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湛江市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追认革命烈士的审核报批、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和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五）负责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县（市、区）省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九）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十）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湛江市民政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0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湛江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湛江市霞山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湛江市赤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湛江市开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湛江市海滨军队离休退

休干部休养所、湛江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湛江市救助管理站、湛江市军用供应站、湛江市殡葬管理所（湛江市殡葬管理监察大队）、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

湛江市民政局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法规）科、优抚科、双拥科、安置科、救灾救助科（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区划地名科、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市老龄办 12 个科室和直属湛江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单位 1 个。湛江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55 名（含民间组织管理办 6 名），实际在岗 47 人，离退休人数 45 人，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47 人，离退休人数 45 人。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253 名，实际在岗 214 人，离退休 94 人。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8743.00	一、基本支出	4278.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24509.21
三、其他资金	43.5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87.39	本年支出合计	28787.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787.39	支出总计	28787.3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743.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13.80
基金预算拨款	413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43.59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43.59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8787.3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8787.39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278.18
工资福利支出	3205.3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2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24509.21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24509.21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8787.3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8787.39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61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61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1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1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43.80	本年支出合计	28743.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613.80	4234.59	2037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37.42	3966.21	1957.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67.40	1062.40	1305.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731.21	731.21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380.00	0.00	38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80.00	0.00	8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420.00	0.00	42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391.19	331.19	6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0.00	0.00	3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74.08	940.57	33.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43.42	443.4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66	497.15	33.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	抚恤	5890.00	0.00	589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0.00	0.00	30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0	0.00	4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490.00	0.00	2490.00
20809	退役安置	947.72	484.02	463.7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84.02	484.02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63.70	0.00	463.70
20810	社会福利	4235.43	1323.43	291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73.00	0.00	373.00
2081004	殡葬	2274.88	146.88	212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57.55	1176.55	38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503.00	0.00	150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503.00	0.00	1503.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0.00	0.00	15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00	0.00	1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7221.00	0.00	7221.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42.00	0.00	84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79.00	0.00	6379.00
20820	临时救助	235.79	155.79	8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35.79	155.79	8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0.00	1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0.00	1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84.37	76.37	80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9	0.1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9	0.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8	76.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27	13.2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1	42.8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10	20.1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00.00	0.00	1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	0.00	1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08.00	0.00	708.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7.00	0.00	507.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38.00	0.00	13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01	192.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01	192.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1	192.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4234.59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3.8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98.2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52.5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83.7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1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3.9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88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1.38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5.0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9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3.6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7.6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154.9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3] 奖金	147.4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547.6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6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32.0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3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7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39.17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2]印刷费	0.2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2.6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5.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8.4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1.3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3.9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3.4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4.4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29.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91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71.58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759.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81.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4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9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30.00	0.00	413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00	0.00	1150.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000.00	0.00	100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810]社会福利	150.00	0.00	150.00
[2081004]殡葬	150.00	0.00	150.00
[229]其他支出	2980.00	0.00	2980.00
[2296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980.00	0.00	2980.00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0.00	0.00	298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878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39.92 万元，增长 340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18 年度预算包含了财政不下达预算，2017 年预算不含财政不下达预算，导致 2018 年预算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二是基本收入增长，根据相关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规定，实行定员定额标准测算。三是项目收入增加，主要是养老机构和福利机构项目建设资金比上年预算增加；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支出预算 28787.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39.92 万元，增长 340 %，主要原因是 一是 2018 年度预算包含了财政不下达预算，2017 年预算不含财政不下达预算，导致 2018 年预算支出增长幅度较大。二是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等规定，导致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基本支出增加。三是湛江市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湛江市社会福利院进行工程改造项目支出。四是 2018 年新增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14 %，主要原因是 直属单位湛江市赤坎军队连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在公车改革后拍卖了两台公务车，剩下的一台车也即将报废，为便于公

务办事，在 2018 年购置一辆公务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 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4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2.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3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 39.17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19.8 万元、差旅费 6.3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7.6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06 万元、劳务费 3.4 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43.71 万元，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费用开支标准文件，严控费用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6.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46.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69.0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4192.41 平方米，车辆 49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46.8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279 万元	预计 2018 年我市生活困难残疾人 53098 人，重度护理补贴残疾人 69522 人，两项合计 122620 人。2018 年补贴标准为：困难生活津贴 1890 元/人/年，重度护理补贴 2520 元/人/年。通过两项补贴政策改善了残疾人生活状况，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惠民举措落实到位，有效保障我市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权益。
驻湛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及经济补偿安置资金	1200 万元	全面准时足额发放 2018 年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贴（根据往年的发放标准，预计 2018 年上半年按 580 元/月，下半年按 638 元/月的标准发放，每人年费 7308 元，预算 1750 人符合

		享受生活补贴），完成资金落实情况 100%，为随军未就业家属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解决驻湛部队官兵的后顾之忧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380 万元	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扎实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拥军慰问、支持部队建设、落实优抚安置政策等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良好社会氛围。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379 万元	提高湛江市 2018 年农村低保标准，2018 年农村低保标准为 460 元/人月，补差标准为 228 元/人月。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842 万元	提高湛江市 2018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8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40 元/人月，补差水平为 503 元/人月。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00 万元	按规定，城乡医疗救助金按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14% 的比例安排，落实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资金，扩大医疗救助范围。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50 万元	落实自然灾害分级管理责任，更好地保障全市 2018 年自然灾害灾区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该项资金用于 2018 年全市自然灾害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生活救助市级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全市自然灾害因灾“全倒户”；补助标准：属于补助对象的五保户、孤儿户按每户 1.25 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他“全倒户”按每户 1 万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预计可解决 130 户因灾“全倒户”恢复重建。
市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200 万元	为 2016 年 48 名退役士兵发放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全面落实政策，有效保障我市退役士兵的权益。

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10 万元	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为 1999 年至 2016 年市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等待就业期间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清理历史遗留市直和非市直未安置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104 万元	全面清理 1978 年以来各县(市、区)及个别异地入伍滞留在市直未安置的退役士兵,对市本级退役士兵实行货币安置,不再安排工作。全面落实政策,有效保障我市退役士兵的权益。
市区无军籍职工补助	440 万元	落实民发(2005)135 号文,理清市、区两级财政责任,合理减轻区财政负担。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作顺利稳妥。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400 万元	市直霞山区赤坎区 2015、2016 年义务兵 91 人,优待金标准 8684 元/户;2015 进藏义务兵 3 人,2016 年秋季进藏义务兵 202 人,进藏义务兵享受补助金 1 万元;每年除享受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外,每户给予 1.5 万元的特殊优待金。经费由市级和县市区财政各 50%负担。提高义务兵家属优待,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840 万元	全额单位离退休人员 1838 人,差额单位离退休人员 2654 人,人均基本离退休费 1561 元/月,解决部分事业单位经费困难,对死者家属进行补助,减少上访事件,提高政府工作满意度,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520 万元	做好帮助困难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保障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通过社会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报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医疗机构优惠减免等多种措

		施，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保证同属别优抚对象待遇大致相当，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水平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市按市级财政负担 60%为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提高我市医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待优抚对象，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1 至 6 级残疾军人门诊补贴	138 万元	一二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300 元、三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50 元、五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00 元、六级残疾军人 150 元。我市 1009 人，按市级财政负担 60%计算。提高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和生活水平，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殡葬改革专项补助资金	100 万元	实施广东省和湛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导和推进廉江市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开展清明期间安全拜祭和宣传工作，深化我市殡葬改革，完成殡葬事业十三五规划期间 2018 年度工作任务。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部队供应：**是指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

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十五、退役安置：**是指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六、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是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十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是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委会，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是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十九、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是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宰相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兵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二十、优抚事业单位支出：**是指民政部门管理的有福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